

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請求權所生實體法 效果歸屬*

黃健彰**

〈摘要〉

在台灣，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行使代位權的法律效果應歸屬於「債務人」，多數學者並認為債權人代位受領標的物後，代位權人不得以「其對被代位人的債權」與「被代位人對其請求返還的債權」主張抵銷，少數學者則認為代位權人得主張抵銷；在大陸，司法解釋認為由「債權人」直接受償；在日本，學說上一般認為債權人行使代位權的法律效果應歸屬於「債務人」，但債權人得否主張抵銷，學說實務見解不一。本文則認為債權人行使代位權的法律效果應歸屬於「債務人」，債權人亦不得主張抵銷。

關鍵詞：代位、代位權、債權人代位權、代位受領、優先權、優先受償、抵銷

* 作者十分感謝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。

**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專任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clement905@yahoo.com.tw

• 投稿日：01/13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06/29/20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張家茹、許哲涵、邵允鍾。